**单一来源**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标段3：省局统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

**2021年3月26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致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烟草行业相关规定，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拟对信息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标段3：省局统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以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进行，特邀您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信息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标段3：省局统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二、项目概况：**

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是山西烟草一体化的IT运维管理系统，是一个完整的运维监控和服务管理系统，系统设计实现了对网络、主机的全面监控，实现了对运维流程的统一管理，同时又保持了与整体系统有效对接，将运维模式由被动支持转为主动服务，极大地提高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和运维服务水平。为了保障系统运维服务正常接续和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按照省局要求，现对太原市分支系统当前合同到期后3年的运维服务进行采购。

1、项目内容

该项目的采购范围为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的应用软件、中间件、数据库及其信息安全的运维服务。采购内容包括：日常远程巡检、日常远程运维、远程故障处理、远程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现场运行维护、现场故障处理、现场技术培训、系统扩充迁移、系统性能调优、系统安全维护、假日值班服务、技术文档编写、痕迹资料整理、突发故障处理、应急支持响应等。

2、服务期限及要求。

合同有效期三年，一签三年。每年对中选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如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受三年有效期的限制。

**三、参与谈判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在山西本地备有稳定的常驻技术服务团队或承诺中标后15日内成立本地化技术服务团队。

6、近三年（2017年9月至今）内具有中国境内同类运维服务项目业绩。

**四、报名需递交以下文件材料（全部加盖公章）**

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如果谈判代表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谈判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提供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五、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及地点**

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日（8:30-17:00），山西省太原市南中环街501号。

**六、谈判时间、地点：**

2021年4月14日17：00，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七楼会议室，届时请参加谈判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与谈判。

联系电话：0351-8399014

联 系 人：王先生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南中环街501号

单 位：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

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

采 购 办

2021年3月26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资质**

1、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在山西本地备有稳定的常驻技术服务团队或承诺中标后15日内成立本地化技术服务团队。

6、近三年（2017年9月至今）内具有中国境内同类运维服务项目业绩。

7、参加谈判人员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其授权代理人参加谈判，除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要时出示原件）。

**二、谈判文件编制及要求(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应答，缺少任何一项文件，谈判供应商将承担其报价无效的风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2、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采用**胶状**形式装订，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

①谈判函 (格式见“附件一”)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开户许可证；

⑥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⑦最近一次企业缴纳税收发票复印件；

⑧最近一次社保缴纳凭证（**社保缴纳证明另需提供缴纳社保人员明细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参加该项目投标及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的代表人及该项目承诺的相关人员**）；

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⑩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

近三年（2017年9月至今）内具有中国境内同类运维服务项目业绩；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所有资质类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技术部分

①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三”）

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四”)；

③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自拟）。

**三、谈判文件递交**

1、谈判文件应于单一来源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2021年4月14日17：00之前密封送达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2、谈判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且封口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

3、谈判文件应装入密封袋密封，密封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四、谈判**

1、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根据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相关规定组成。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谈判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需求程度及偏差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3、谈判注意事项：

（1）谈判小组查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明。

（2）谈判小组应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商定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然后分别与供应商就价格问题进行谈判。

（3）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预算的不予接收，谈判报价原则上不超过三次，超出商定的洽谈方案的价格承受上限，本次谈判予以终止。

（4）谈判成功后由谈判小组出具成交报告。

4、最高限价：0.75万元/年。

**五、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实施部门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示完毕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是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

谈判单位认可采购方对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

1、供应商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列入行业“黑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行业新的采购项目。

2、供应商涉嫌围标串标，采取扣减评标分值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措施，并列入“黑名单”。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适用中止合同履行、终止合同履行、列入慎用名单或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措施：

⑴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中标后擅自转包、分包。

⑵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取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不按照约定内容签订合同。

⑶不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存在擅自提高价格、报价不实，低价承诺不兑现；降低质量、所供物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商业欺诈行为，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等行为。

⑷重大质量问题引发事故。

⑸配套产品供应严重滞后，影响需方正常经营或借机哄抬价格。

⑹资质材料弄虚作假；登记资料变更或需要终止资格的，不及时办理资格登记变更或终止手续。

⑺具有虚假、恶意质疑与投诉，具有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及损害烟草企业形象声誉等其它严重不良行为。

⑻拒绝按照约定接受采购方监管。

⑼具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八、附件**

附件一： 谈判函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四： 报价表

附件五： 合同样本

附件六： 山西烟草系统对外业务交往廉洁协议书

**附件一：**

**谈判函**

致：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信息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标段3：省局统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已全部理解该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参与本次谈判，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壹份。

1、谈判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报价表

5、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谈判的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参考资料、附件。

2、我公司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3、我公司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对谈判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4、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履行自己在报价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同意递交的报价文件在90天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的报价有可能成交，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6、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地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采购人因经营管理需要，可以取消项目采购。我公司因参与该项目谈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8、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谈判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

（投标人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表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信息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标段3：省局统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代理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附件三：**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

贵公司组织的信息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标段3：省局统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谈判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 （签 字）

**附件四：**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价（元/年） | 大写： |
| 小写： |
| 运维服务期 |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注：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1. 单价和谈判总报价均应包括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换算的最低单价为准；

4．如本表格不够可另加。

**附件五**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省局统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标段三

**项目编号：TYYC-2020045**

**标段名称：**省局统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甲方**：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省局统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住 址：

电 话：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运维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住 址：

电 话：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信息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标段3：省局统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达成此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标段3：省局统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保障甲方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高效运行。

**（一）服务内容**

**1.一般服务内容**

（1）日常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和使用培训。

（2）一般性的应用程序和数据库修改，工作量较少（不超过人月）的接口开发和优化调整。

（3）建立应用系统档案、日常监测与维护服务、巡检服务、值班服务、故障处理、软件升级与系统安装服务，保证被维护系统正常使用。

（4）通过电话、邮件等及时通讯的方式对甲方系统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使用指导等服务。

（5）当甲方更新或扩充应用系统运行环境（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存储设备等）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应用系统在新环境下的重新部署和数据迁移等工作（包含运行环境下的服务器更新或扩充、平台软件版本升级、存储设备的更换或扩充等情况下的运维服务）。甲方将运行环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变更为不同厂家、不同品牌的情况除外。

（6）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化应急演练、数据库备份恢复测试等工作。

（7）协助甲方完成其他系统运行要求。

**2.特定服务内容**

无 。

**（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服务，不派驻人员常驻现场，但在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应急演练需要、或其他甲方紧急临时性需要的情况下，乙方应派驻人员在约定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服务。

**2.时间要求**

（1）乙方应保证7×24小时响应。对于甲方的服务要求、技术支持要求和故障申告，应立即响应、着手解决，一般不得超过小时；对导致信息系统停止运行、部分功能不能正常使用，或数据错误的严重故障，应在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运行；对导致信息系统运行性能下降的重大故障，应在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性能。对于每一次故障，乙方应撰写《故障处理报告》，详细记载故障发生时间、地点、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和解决时间等内容。

（2）乙方应建立详细的运维服务日志，以不超过个月的周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详细描述和统计分析各系统的运行情况、技术支持和使用指导情况、故障产生和处理情况及其他服务内容等。

（3）乙方应以不超过个月的周期进行定期巡检，并向甲方提交《运维巡检报告》，详细描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故障隐患和调整建议。

上述《故障处理报告》、《运维服务报告》、《运维巡检报告》应经过甲方运维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并按照甲方要求录入“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以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3.培训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

（1）培训内容。包括所维护系统的功能、基本操作、常见故障及其处理方法等。

（2）培训报告。乙方应做好每次培训的记录及受训人签到，并向甲方提交培训报告，以作为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3）甲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三）服务方式**

在系统远程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提出要求时，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远程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数据备份咨询支持等工作。

2.在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系统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且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分钟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小时内赶到甲方指定地点。

3.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4.现场服务满12个月，乙方应在服务满12个月后的个工作日内整理出全年系统维护服务评审报告（《运维服务报告（年度）》）一份提交甲方。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共叁年度，从2021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

**2、合同金额：**

每年度的合同金额（含税）为：

（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软件运维清单**

**（说明：软件运维中包含硬件设备的，应填写附件中的硬件设备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应用系统名称 | 年运维服务费（元） | 备注 |
| 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 |  |  |
| 合计 |  | |

除上述金额外，甲方在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时，无需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3.重要约定**

（1）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未达到服务要求或服务方式不符合第一条第（三）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已付合同价款。

（2）合同期限跨越两个会计年度，应分别按年计算应分摊的费用支付，剩余部分下一会计年度支付。

**4.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额度如下：

1) 每年度合同执行开始第一个月内付款50%，金额为人民币：整(小写：￥元)；合同执行12个月后的一个月内付款剩下的50%，金额为人民币：整(小写：￥元)。

2) 乙方每次要求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先开票后付款，发票出具单位与中标单位、合同单位、收款单位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的工作进行随时检查的权利。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不称职的现场人员提出更换要求。当乙方需更换现场人员时，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以及保证更换后不降低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说明和承诺，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

（3）甲方为乙方驻场项目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以及进入甲方维护现场的许可和方便。

（4）合同期间，需要协调第三方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和必要的协助。

（5）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其他权利义务： 无 。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运维管理制度、运维规范、考核标准、操作流程等规章制度。

（2）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3）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现场运维工作的人员具有足够的能力、水平、责任心，及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合作精神。

（4）乙方派驻甲方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用工风险、劳务报酬、食宿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有要求甲方按时付款的权利。

（6）其他权利义务： 无 。

**四、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各种维护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乙方原因受到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与第三方交涉处理上述纠纷。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侵权指控成立而使甲方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无商标许可。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并不授予任何一方使用公司名称、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中与此相关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许可。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期内未完成服务内容、未达到服务要求，或服务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当乙方出现上述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时，乙方须将合同价款的%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让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已付合同款、有权不再支付或扣减合同款项、有权不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天，甲方须按未支付合同价款的%作为违约金支付乙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3.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相关信息化设备或数据毁损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相关设备、恢复原运行状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业务停运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每停运小时的赔偿金为合同价款的%，若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须承担对剩余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5.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6.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授权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合同履行中，因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其他违约责任： 无 。

**六、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同意对合同签署前和签署后从另一方得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合同双方应该告之并使其员工承担保密责任，不将这些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等，乙方必须予以保密，不得向外宣传介绍，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使用的技术及有关资料（含所涉及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给予保密，保护乙方的技术权利不受侵害。如甲方临时需要乙方提供有关涉密技术资料给第三方，甲方应书面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按书面要求积极配合。

4.保密信息指披露方所拥有的与产品、技术、商业运作和相关文件相关的任何信息，而且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保密信息不得被拷贝或以其他形式进行复制。

5.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不可抗力**

1.如本合同的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失的扩大，减轻可能给另外一方造成的损失。因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据此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合同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迟延履行方仍需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终止、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各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以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一方事实上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3）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出现的重大事故，乙方超过小时不能及时解决到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出现乙方不能修复排除的故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非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后，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每天元（ 合同总金额 元÷365天）据实结算。

**九、合同争议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太原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太原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甲方对乙方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

乙方认可甲方对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

1、供应商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列入行业“黑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行业新的采购项目。

2、供应商涉嫌围标串标，采取扣减评标分值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措施，并列入“黑名单”。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适用中止合同履行、终止合同履行、列入慎用名单或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措施：

⑴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中标后擅自转包、分包。

⑵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取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不按照约定内容签订合同。

⑶不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存在擅自提高价格、报价不实，低价承诺不兑现；降低质量、所供物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商业欺诈行为，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等行为。

⑷重大质量问题引发事故。

⑸配套产品供应严重滞后，影响需方正常经营或借机哄抬价格。

⑹资质材料弄虚作假；登记资料变更或需要终止资格的，不及时办理资格登记变更或终止手续。

⑺具有虚假、恶意质疑与投诉，具有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及损害烟草企业形象声誉等其它严重不良行为。

⑻拒绝按照约定接受采购方监管。

⑼具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列明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合同执行的必要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

3.其他约定： 无 。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

**附件六**

**山西烟草系统对外业务交往廉洁协议书**

甲方：山西省烟草公司太原市公司

乙方：

根据烟草行业关于加强廉洁风险防范要求,加大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廉洁自律各项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物资和服务招标采购、履约等活动中的廉洁纪律，对双方围绕 《省局统一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进行的业务往来，特制定如下内容：

1.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廉洁纪律规定，以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制定的各项廉政制度,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双方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搞暗箱操作,作私下交易。

3.双方必须严格履行经济合同，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按程序签订补充合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业务合同必须通过发票结算，严禁变相增加成本、套取现金或各种好处。

4.双方必须严格做到廉洁自律，不准以任何方法和手段索取、贿赂各种好处费及有价证券，不准利用节假日、婚丧喜庆等机会赠送礼物。

5.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要求乙方为自己或亲友代购物品、装修住房、制作家具，以及提供其他服务，不准接受乙方任何工作人员的吃请。

6.乙方各级人员，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为甲方人员办理诸如购置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家具等业务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事宜。

7.甲乙双方各级人员不准组织各类娱乐活动。

8.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不准安排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到乙方工作，不准领取挂职工资、津贴等。

9.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要求，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10.甲方各级人员和经办人员涉嫌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要求，将被终止业务关系，并纳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3.除本协议规定内容外，双方发生有违经济业务往来廉洁纪律规定的其他行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14.乙方人员有权利和义务监督甲方各级人员严格遵守协议条款，一旦发现有违反本协议内容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51-8399019。

1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需自觉遵守。

16.如乙方有分支机构或所属单位的，本协议同样适用于乙方分支机构或所属各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